

## 戰後臺灣地區縣(市)志〈水利篇〉纂修研究 ——以桃園縣三部官修縣志為例

徐惠玲\*

### 摘要

臺灣經濟與水利發展息息相關，爬梳二次大戰戰後臺灣七十部縣(市)志，僅桃園縣的三部官修縣志：《桃園縣志》、重修《桃園縣志》及《新修桃園縣志》，始終一直以〈經濟志·水利篇〉，進行有關水利的纂修，且從不間斷。將清領時期的「陣塘」、日治時期的「桃園大圳」、戰後的「石門水庫」並存於桃園臺地。因為水利不僅改變生活環境，也可呈現桃園縣經濟的古今遞嬗，更為人與水互動歷程留下見證。

析釐三部《桃園縣志》〈水利篇〉之纂修，實具有「纂修手法日益進步」、「突顯陣塘文化資產」、「反映當代水利樣貌」、「探究農田水利組織」、「提供經濟轉型史料」五大特色與價值，是目前探究臺灣北部農田水利史，最值得參考的文獻。其間雖有疏漏，但仍瑕不掩瑜。惟未來桃園官方再修縣志時，若能增補田野調查，訪問資深水利工作從業人員，以做為「活文獻」，再覆按記錄資料之正誤，裨能提供真正具有參考之資。

**關鍵詞：**方志、縣志纂修、桃園縣志、經濟志、水利篇

---

\* 作者為銘傳大學兼任講師，E-mail: amy78054@yahoo.com.tw。本文 100 年 12 月投稿，101 年 12 月文稿業經長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長庚人文社會學報》編輯委員會敦請學者專家審查完畢。本文的完成，感謝《長庚人文社會學報》編輯委員會審查委員審查，並提供寶貴的修訂意見。惟筆者才疏學淺，本文若有未臻完備之處，皆由筆者自負文責。

## 一、前言

臺灣早期幾視為蠻荒之地，直至明朝天啓四年(1624)，荷蘭人入侵臺灣，始採王田制度，提供土地及修築陂塘等資本。<sup>1</sup>目前臺灣在嘉義市鹿寮里，尚有一座三百多年前，荷蘭人所鑿的「紅毛埤」(今稱「蘭潭」<sup>2</sup>)，又臺南市的「紅毛井」、「荷蘭井」、「馬兵營井」、「王有埤」、「荷蘭埤」、「十嫂埤」，及臺北縣瑞芳鎮的「龍目井」、澎湖縣瓦硯村的「紅毛井」等，<sup>3</sup>可證臺灣農田灌溉事業開發時間，大致始於荷據時期。

明鄭時期(1662-1683)，鄭氏實行「屯田與水利開發」；<sup>4</sup>康熙 22 年(1683)臺灣歸屬清廷，漢人又陸續移民抵臺，從事農地拓墾，築埤開圳，引水灌溉，經統計：「荷蘭及明鄭時期臺灣的水利設施有三十五處、清代共有九百六十六處」，<sup>5</sup>因此臺灣的灌溉埤圳水利開鑿工程，可說大多是奠基於清領時期。其中，又以彰化八堡圳(清康熙 40 年，1709 年創設)、臺北瑠公圳(清乾隆 5 年，1740 年創設)、高雄曹公圳(清道光 17 年，1837 年創設)等三圳，是清代大埤圳最具代表性，三大埤圳竣工後，即分別解決彰化平原、臺北盆地和鳳山平原的灌溉問題。

臺灣的水利設施，從早期利用雨水、泉水開發出小型的「井」、「埤」等，進而利用截流溪流、河水築堰，發展成大型的「陂」、「圳」的水利工程。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為增加臺灣島內的稻米產量，積極尋找可栽培水稻的水田用地，而建設灌溉工程，曾對全臺舊埤圳進行調查，其中，桃園廳(包括今臺北縣部分鄉鎮市)的埤圳數合計六千六百八十五處，埤圳數量及密度，高居全臺之冠。桃園臺地因地面緩斜，挖土築池方法簡便，造成陂塘遍布，其水

<sup>1</sup> 陳鴻圖，《水利開發與清代嘉南平原的發展》(臺北：國史館，1996 年)，頁 71。

<sup>2</sup> 總纂修雷家驥、纂修張峻嘉，《嘉義縣志·農業志》(嘉義：嘉義縣政府，2009 年)，頁 283。

<sup>3</sup> 陳鴻圖，《臺灣水利史》(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9 年)，頁 62。

<sup>4</sup> 同註 3，頁 62-63。

<sup>5</sup> 蔡志展，《清代臺灣水利開發研究》(臺中：昇朝出版社，1980 年)、及《明清臺灣水利開發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年)。

利環境符合官設埤補助條件，而被列為官設埤圳計畫區，1916(大正五年)始開鑿桃園大圳，至1928(昭和三年)竣工。而桃園大圳通水後，對臺地最明顯的變化，是水田面積激增，旱田面積銳減，旱田水田化，水稻栽培面積不斷擴增。而桃園大圳的開鑿，更刺激嘉南大圳的出現。

光復後，中央政府開始積極發展農業，而為提昇供水的穩定性，乃致力於水庫之興建，「至民國95年底，臺灣地區已經完成之水庫堰壩計有109座，合計蓄水總容量有271,425萬立方公尺，有效容量219,905萬立方公尺，以曾文水庫最大，其他在離島部分，澎湖縣有8座，金門縣13座，以及連江縣7座。」<sup>6</sup>水利和臺灣的歷史發展息息相關，除可從追溯早期官方論告、碑文、私人水契等社會史料，且除可見單一水利設施的面貌外，也可另從《諸羅縣志》、<sup>7</sup>《淡水廳志》等方志記載，以瞭解其概況：

凡築堤瀦水灌田，謂之陂。或決山泉，或導溪流，遠者數十里，近亦數里，不用築堤，疏鑿溪泉，引以灌田，謂之圳。遠者七八里，亦近三四里。地形深奧，原泉四出……謂之湖，或謂之潭……諸邑以陂名者七十，有水源者三十有五，以圳名者五，以湖名者二，以潭名者二。<sup>8</sup>諸羅山大坡(即柴頭港陂源，由八掌溪出，長二十里許；灌本莊水窟頭、巷口厝、竹仔腳、無影厝等莊。)康熙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捐穀一百石，另發倉粟，借莊民合築。<sup>9</sup>

淡北外港有旱田、水田之別，旱田仍賴雨暘為豐歉……蓋自內山水源錯出，因勢利導，通流引灌，以時宣洩，故少旱澇。此陂圳之設，為利最溥。推之壑南，亦各地因地制宜。凡曰陂(一作埤)，在高處鑿窪，

<sup>6</sup> 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8%87%BA%E7%81%A3%E6%B0%B4%E5%BA%AB> 登錄時間中華民國101年8月5日。

<sup>7</sup> 《諸羅縣志》是臺灣第一本縣(市)志，該志計有〈封域志〉、〈規制志〉、〈秩官志〉、〈祀典志〉、〈學校志〉、〈賦役志〉、〈兵防志〉、〈風俗志〉、〈人物志〉、〈物產志〉、〈藝文志〉、〈雜記志〉共十二志，有關水利部分，則載於〈規制志〉中。

<sup>8</sup> 〔清〕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5月)，頁43。

<sup>9</sup> 同註8，頁43。

潄蓄雨水，寬狹無定，留以備旱。此旱田之利也。凡曰圳，在水源所出處，屈曲引導，或十里，或二三十里，灌溉田旱。此水田之利也。<sup>10</sup>

《諸羅縣志》是臺灣第一本縣志，而在《諸羅縣志》即已指出「陂」、「圳」二者在水利建設之異同性，且統計清領時期，諸羅地區陂、圳、湖、潭的總量，及諸羅山大坡早年開鑿的源起，以探早年水利的設施、數量、分佈、地理位置與興建模式等。而埤、圳的定義，據《諸羅縣志》及《淡水廳志》所載，堵水灌溉謂之「埤」，引水灌溉謂之「圳」，方志對於臺灣的水利相關建設和變遷，均有諸多記載。水利對臺灣社會經濟影響甚鉅，惟臺灣以方志材料做為碩博士論文者，至 2012 年 7 月底止，計有洪金進《章實齋之方志學說》<sup>11</sup> 等 23 篇而已，且其內容多為考訂方志纂修、或以文學、文化等為研究範疇，而對於戰後臺灣縣(市)志之關注則較少。

由於水資源是臺灣史發展的命脈，有鑑於此，筆者乃爬梳戰後臺灣七十部縣(市)志，而發現其中包括臺中、南投、苗栗、嘉義、金門、桃園縣等地方縣志，均有相關水利的收錄內容，惟僅桃園縣無論是官修首纂、或重修、新修的縣志，始終以同一部志(〈經濟志〉)、同一篇名(〈水利篇〉)收錄之。從桃園三部縣志，得知桃園臺地，現今仍有清領時期的埤塘、與日治時期的桃園大圳，以及戰後的石門水庫共存。桃園臺地上的埤塘數量高居全臺，桃園大圳開鑿時間又早於嘉南大圳、石門水庫為全臺重要水庫之一，因此，埤塘、大圳、水庫便成為「人與水互動歷程留下有力的見證」，<sup>12</sup> 由於此三項著名的水利工程遺跡，格外引人矚目，筆者遂以桃園縣三部官修縣志的〈水利篇〉做為研究對象，而在探究主題之前，則以時間為軸，多部縣(市)志為輔，俾利了解臺灣各地方志纂修情形，再檢驗桃園縣的〈水利篇〉特色和價值，期能提供研究臺灣方志之參考。

<sup>10</sup> [清]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6年)，頁 57。

<sup>11</sup> 洪金進，《章實齋之方志學說》，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1978年碩士論文。

<sup>12</sup> 李彥霖，〈陂塘到大圳——桃園臺地水利變遷(1683-1945)〉，臺北：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4年，頁 1-197。

## 二、戰後臺灣地區縣(市)志〈水利篇〉纂修概況

我國現存方志，卷帙浩繁，方志研究不僅要填補地方史的空白，也可充實國史，此外，方志仍具有資治功能，<sup>13</sup>除可供主政、施政者等人問政參考書、公務人員的行政教科書外，方志還具有教育、文化、公關、贈人、存史、文獻、檔案、統計、口碑、影像、展望、反省、學術、吸引投資、觀光、收藏等功能，價值甚高。

臺灣縣(市)志的纂修，首先，就清領時期而言，蔣毓英的《臺灣府志》為臺灣第一部方志，直至周鍾瑄與陳夢林合修《諸羅縣志》成為臺灣地方縣志的濫觴，臺灣各地主政者紛紛效法，掀起製作縣志的熱潮，繼之而起的縣(廳)志有《鳳山縣志》、《臺灣縣志》、《澎湖志略》、《重修澎湖志略》、《重修臺灣縣志》、《重修鳳山縣志》、《澎湖紀略》、《續修臺灣縣志》、《澎湖續編》、《彰化縣志》、《噶瑪蘭廳志》、《噶瑪蘭志略》、《噶瑪蘭廳志續補》、《淡水志初稿》、《淡水廳志》、《澎湖廳志稿》、《澎湖廳志》、《苗栗縣志》、《恆春縣志》等二十部。其次，就日治時期，纂修的縣(廳)志則多集中於 1895-1919 年間編印，計有《臺南略誌》、《臺南縣志》、《新竹縣志初稿》、《嘉義管內采訪冊》、《南部臺灣誌》、《臺北廳志》、《桃園廳志》、《新竹廳志》八部。

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以下簡稱「戰後」)，臺灣回歸中華民國政府統治，一方面沿襲中國的修志傳統，一方面則繼續清領時期(1683-1895)、日治時期(1895-1945)的修志成果，並展開方志的纂修工作，修志事業蓬勃發展，不論全志、省(市)志、縣(市)志、鄉鎮(市、區)志，志書纂修成績斐然。統計至民國 99 年(2010)止，舉凡首纂、重修、續修、新修縣(市)志，官修縣(市)志至少有七十部，<sup>14</sup> 觀察以上七十部官修縣(市)志，收錄有關水利者，加以闡述

<sup>13</sup> 來新夏，〈論新編方誌的人文價值〉，《海峽兩岸地方史志暨地方博物館學術研討會》(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年)，頁 1-8。

<sup>14</sup> 本文統計 1945~2010 年有關戰後臺灣纂修的縣(市)志，除筆者親到國立圖書館逐筆查閱外，並參考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特藏資料編纂委員會，《臺灣文獻書目題解》第一種方

說明如下：

### (一)《臺中縣志》與續修《臺中縣志》

《臺中縣志·經濟志》<sup>15</sup>的綱目，計有〈農業〉、〈水利〉、〈林業〉、〈水產〉、〈畜產〉、〈工業〉、〈交通〉共七篇，其中，〈水利篇〉下設「水利建設與灌溉」、「水利組織與管理」、「防洪」、「大甲溪之開發」等章，全篇含圖、表、文字，計有三十四頁、約二萬六千多字。二十年後，臺中縣政府再次邀請原負責《臺中縣志》的總纂修張勝彥，再度為《臺中縣志》進行續修工作。續修《臺中縣志·經濟志》<sup>16</sup>於民國 99 年(2010)年出版，計收錄〈農林〉、〈漁牧〉、〈工業〉、〈商業金融與服務業〉、〈交通與公共事業〉五篇，有關水利相關內容，則置於〈農林篇〉「農業概況章」下的「水利設施」一節，總計有十一頁、約一萬二千六百多字。

臺中縣的水利設施，分屬臺中、南投農田水利會管轄，續修〈經濟志〉以「水利設施」一節，收錄民國八十八年以後有關臺中縣境內的水利會灌溉排水面積、各圳引用水源及引水地點、臺中水利會九二一地震調查資料等。而增補資料雖然有限，但該志並未要增加版面而一味抄襲舊志，乃是以補充舊志未收的新資料為主。

### (二)《南投縣志》與重修《南投縣志》

南投是臺灣唯一不靠海的縣份，是臺灣中心點的縣市，臺灣地理中心碑

---

志類(二)、(三)、(四)(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88年)、高志彬，《臺灣文獻書目題解：方志類》(二)(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89年)、黃秀政，〈戰後臺灣方志的纂修(1945~2005)〉，《臺灣史志新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7年，頁473-480)、林玉茹、蔡峙製表，〈戰後臺灣方志總表〉，收於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頁446-505)、及徐惠玲〈戰後臺灣方志纂修的總體考察與論析〉，收於《世新中文研究集刊》(臺北：世新大學中國文學系，2011年7月)，頁100-116。

<sup>15</sup> 總纂修張勝彥，《臺中縣志·經濟志》(臺中：臺中縣政府，1989年)。

<sup>16</sup> 總纂修張勝彥，《臺中縣志·經濟志》(臺中：臺中縣政府，2010年)。

位就設在南投縣埔里鎮。民國 91 年(2002)南投縣政府出版的《南投縣志·經濟志》，<sup>17</sup>計有〈水利〉、〈農業〉、〈畜牧〉、〈水產〉、〈金融〉五篇，其中，〈水利篇〉有「水利組織與管理」、「灌溉與設施」、「防洪」三節，〈水利篇〉計有一百九十一頁、約十八萬八千七百多字；不久，南投縣政府再邀請總纂黃耀能重修，重修《南投縣志·經濟志》<sup>18</sup>於民國 99 年(2010)出版，計有〈農業〉、〈水利〉二篇，其中，〈水利篇〉有「概說」、「水利組織與管理」、「水利灌溉與設施」、「防洪」四節，計有一百二十八頁、約十九萬字。

《南投縣志·經濟志》與重修《南投縣志·經濟志》的內容，除收錄清代、日治、臺灣光復後，不同時期的水利組織，尚包括公共埤圳組合、官設埤圳組合、水利組合、水利統制時期、農田水利會等，此外，還有不同時期的水利組合，並一一介紹工作站。簡言之，南投二部新、舊〈經濟志〉的〈水利篇〉，有以下二個異同之處：

第一，就書寫格式而言：舊志是直式書寫，新志為橫式書寫。

第二，就章節名稱而言：二志計有三個節名不同，例如舊志的第三章第三節為「臺灣光復後」，新志改為「二次大戰後」；舊志第四章第一節為「臺灣光復前」，新志改為「二次大戰前」；舊志第四章第二節是「臺灣光復後」，新志改為「臺灣戰後」。

除以上二個異同之處外，餘者，完全一模一樣，新志並未多做增改。

### (三)《臺灣省苗栗縣志》與《重修苗栗縣志》

苗栗縣俗稱「山城」，境內高山峻嶺居多，在地形上河流陡峻，雖有豐沛雨量，但可直接利用者有限，於是先後建設七座水庫。《臺灣省苗栗縣志·經濟志》<sup>19</sup>與《重修苗栗縣志·水利志》<sup>20</sup>二部新舊志都有水利的收錄。前者，

<sup>17</sup> 總纂黃耀能，《南投縣志·經濟志》（南投：南投縣政府，2002年）。

<sup>18</sup> 總纂黃耀能、陳吉三，《南投縣志·經濟志》（南投：南投縣政府，2010年）。

<sup>19</sup> 編校彭賢權、劉統坤，《臺灣省苗栗縣志》（苗栗：苗栗縣政府，1982年）。

<sup>20</sup> 苗栗縣重修縣志，計有三十五卷一千三百萬言，皇皇巨構，為全臺縣(市)志之冠。見編纂陳運棟、編纂洪東嶽，《重修苗栗縣志·水利志》（苗栗：苗栗縣政府，2006年）。

見於〈經濟志〉「經濟發展篇」的「第七章水利與防洪」一章，再以「臺灣之地理環境」、「農田水利會」、「水庫」、「河川管理」、「防汛與搶救」、「防洪工程」等十一節，分別說明苗栗縣的水利與防洪，總計有七十九頁、七萬八千多字；後者，則是以〈水利志〉單一專志，說明苗栗縣的地理位置、自然環境、氣象、水文、河川、水資源，及水利行政、水利管理、水利建設、水資源開發利用、水利先賢等六篇，全志計有五百五十一頁、約有五十八萬一千八百多字。

《重修苗栗縣志·水利志》與《臺灣省苗栗縣志·經濟志》有很多不同之處，例如《重修苗栗縣志·水利志》增收水利工程與技術演進、臺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等相關法規、蓄水安全評估要點、海堤管理及自來水建設和水利先賢（拓殖先哲、建設先賢、水庫建設功臣）等。

#### (四)《嘉義縣志稿》與新修《嘉義縣志》

戰後臺灣地區縣(市)志有關水利的纂修，且將〈水利〉正式設為篇名者，以《嘉義縣志稿·經濟志》<sup>21</sup>為最早。《嘉義縣志稿·經濟志·水利篇》計有「水利建設」、「灌溉」、「防洪」等三章，章下分設水利大事年報、水文觀測、農田水利、嘉南大圳、地下水開發利用、水利建設、灌溉排水等節，〈水利篇〉計有 93 頁之多。

而嘉義縣政府在 2010 年出版的新修《嘉義縣志·經濟志》，設有〈工商金融〉、〈交通與公開事業〉、〈觀光旅遊休閒產業〉等與經濟有關的篇幅，但並無〈水利篇〉；不過，新修《嘉義縣志·地理志》〈自然地理篇〉的「其他地表水」一節，則以「第一目埤圳系統」介紹嘉義縣的重要埤圳，統計「埤圳系統」一目計有七頁，約有六千四百多個文字。此外，在《嘉義縣志·農業志》<sup>22</sup>又以〈水利設施〉一章，收錄新增的嘉義縣水利大事年表、新興的曾文水庫等資料，共計 47 頁、約四萬二千六百多字。

<sup>21</sup> 賴子清，《嘉義縣志稿·經濟志》（嘉義：嘉義縣文獻會，1968 年）。

<sup>22</sup> 總纂修雷家驥、纂修張峻嘉，《嘉義縣志·農業志》（嘉義：嘉義縣政府，2009 年），頁 283-319。

## (五)《金門縣志》

金門縣在戰後共纂修四部縣志，〈水利篇〉則分別被收錄於《新金門志》〈經濟志〉、<sup>23</sup>《金門縣志》〈經濟志〉、<sup>24</sup>增修《金門縣志》〈農業志〉、<sup>25</sup>《金門縣志——九十六年續修》〈農業志〉<sup>26</sup>之中，其中，第一部《新金門志》的〈水利篇〉約有六千五百字，以一篇收錄金門縣的埭、湖、溪、井、塘、壩；第二部縣志的〈水利篇〉，以一篇三章約一萬五千字，分別收錄埭塘、防洪、灌溉；第三部縣志的〈水利篇〉增為六萬多字，以四章十一節分別收錄金門的埭塘、水害防治、水資源開發與利用、自來水等；第四部縣志的〈水利篇〉，也是以四章十一節收錄金門縣的築埭田、攔港塘、建水庫等情形，約六萬個字左右。仔細檢視金門縣四部縣志的〈水利篇〉，分別以〈農業志〉、〈經濟志〉收錄，其中，第三、第四部縣志的〈水利篇〉內容幾乎一模一樣，資料並未進行增減，惟前志以直式書寫，後者以橫式書寫，僅書寫格式差異。

## (六)《桃園縣志》、重修《桃園縣志》及《新修桃園縣志》

桃園臺地由於地面緩斜，且挖築陂塘方法簡便，且環境、地形、氣候條件又適合種植稻作，因此桃園臺地陂塘遍布。故桃園縣政府的首纂《桃園縣志》、重修《桃園縣志》及《新修桃園縣志》皆有〈經濟志〉，且三部〈經濟志〉均有〈水利篇〉。

觀察以上各部縣志有關水利的收錄情形：第一、《臺中縣志》，至續修《臺中縣志》，〈水利〉的大綱層級逐次遞降、篇幅遞減的現象。第二、《南投縣志·經濟志》與重修《南投縣志·經濟志》的內容，有除書寫格式從舊志的直式，新志改為橫式書寫，及新、舊志有三個節名不同之外，餘者，二志幾乎一模一樣，因此二志的篇幅差不多。第三、從《臺灣省苗栗縣志·經濟志》到《重修苗栗縣志·水利志》，〈水利〉的篇幅加大，舊志的頁數和字數，均

<sup>23</sup> 許如中，《新金門志·經濟志》（金門：金門縣政府，1959年）。

<sup>24</sup> 總編修陳漢光，《金門縣志·經濟志》（金門：金門縣文獻委員會，1968年）。

<sup>25</sup> 黃聰山，《金門縣志·農業志》（金門：金門縣政府，1992年）。

<sup>26</sup> 總編纂李仕德，《金門縣志——96年續修·農業志》（金門：金門縣政府，2009年）。

至少增八倍以上。第四、《嘉義縣志·經濟志》原收錄的〈水利〉，至新修《嘉義縣志》時，則分別改收錄於〈地理志〉、〈農業志〉。第五、《金門縣志》共纂修四部縣志，〈水利篇〉分別收錄於第一、二部縣志的〈經濟志〉，第三、四部的〈農業志〉，有關水利的內容從首纂到新修，內容依次遞增，但第三、四部縣志〈水利篇〉的內容，幾乎一樣。第六、桃園縣則從首纂《桃園縣志》、重修《桃園縣志》及《新修桃園縣志》三部官修縣志，皆以〈經濟志〉收錄〈水利篇〉。

綜上所述，首先，就收錄志書而言：上述縣志，除了桃園縣志自始至終，均以〈經濟志·水利篇〉纂修外，其他縣志則收錄於不同志書，例如，嘉義縣的〈水利篇〉原收錄於〈經濟志〉，但新修縣志則改置於〈地理志〉、〈農業志〉二志；又苗栗縣的〈水利篇〉原收於〈經濟志〉，重修後則改以〈水利志〉專志收錄；而金門縣則前二部舊志收於〈經濟志〉，後二部縣志則改收於〈農業志〉，收錄的志書已不同。其次，就纂修篇幅而言：有由多遞減者(例如《臺中縣志》與續修《臺中縣志》、《嘉義縣志稿》與新修《嘉義縣志》的〈水利篇〉)、有由少增多者(例如《臺灣省苗栗縣志》與《重修苗栗縣志》的〈水利篇〉)、及新、舊志差不多者(例如《南投縣志》與重修《南投縣志》、增修《金門縣志》與《金門縣志——九十六年續修》的〈水利篇〉)。再次，就纂修架構而言：桃園、嘉義二縣，從清領時期始設埤路塘；日治時期桃園縣興建桃園大圳、嘉義縣興建嘉南大圳；戰後桃園縣興建石門水庫、嘉義縣興建龍池水庫、曾文水庫、草嶺天然水庫，二者的水利興建工程頗為相似。但三部《桃園縣志》〈經濟志〉的第一層架構為「志」、第二層架構為「篇」，篇下再設章、節，〈水利篇〉均設在〈經濟志〉第二層；新修《嘉義縣志》相關「水利」則置於〈農業志〉第一篇〈農業〉的第五章「水利設施」，《嘉義縣志》和其他的縣志一樣，將「水利」置於第三層大綱。

簡言之，桃園縣三部縣志的〈水利篇〉，是唯一從首纂、重修、新修，自始至終一直同樣被收錄於〈經濟志〉，且大綱〈水利篇〉從未改變。水利

是「研究臺灣開發史的歷史源頭」、<sup>27</sup>「研究水資源的開發利用也就一併研究了臺灣的開發史」，<sup>28</sup>水資源如此重要，但綜觀臺灣縣志中的〈水利〉，並非被所有縣志所逐一收錄，此乃因與〈水利〉纂修的資料多寡、纂修團隊編制、或纂修經費等有密切關係。

### 三、桃園縣志〈水利篇〉纂修

戰後，臺灣各地修志持續不斷，而桃園縣即先後纂修三次縣志：《桃園縣志》、重修《桃園縣志》<sup>29</sup>及《新修桃園縣志》。雖然三部桃園縣志纂修的卷數不一，但每部縣志的〈經濟志〉均有〈水利篇〉，茲將相關纂修情形分述如下：

#### (一)首纂《桃園縣志》

桃園<sup>30</sup>在民國 39 年(1950)9 月設縣以後即著手修志，並於翌年 9 月 1 日奉內政部層令設置「桃園縣文獻委員會」，由縣長徐崇德召開首次修志座談會，籌議修志工作，<sup>31</sup>民國 41 年 5 月草擬「桃園縣志稿凡例綱目」，民國 42 年 2 月聘請郭薰風主修，分篇纂稿，民國 44 年 4 月全部志稿完成初校，民

<sup>27</sup> 蔡志展，〈明清臺灣的水源開發〉，《臺灣文獻》，49 卷第 3 期（1998 年 9 月），頁 22。

<sup>28</sup> 任茹、王柏山，〈明清臺灣中北部地區水利之開發——從北港溪到大漢溪〉，《臺灣文獻》，49 卷第 3 期（1998 年 9 月），頁 137。

<sup>29</sup> 桃園縣政府 1952~1956 年、1979~1988 年各出版一次縣志，均名為《桃園縣志》，前者為首纂，後者則為重修，但重修縣志僅出版〈經濟志〉、〈文教志〉。

<sup>30</sup> 桃園原名「桃仔園」，為凱達格蘭族南崁四社所居住之地，稱「芝芭里」，明鄭隸天興縣（鄭經改天興州）。清領臺灣，初隸諸羅縣，雍正元年（1723）改隸淡水廳淡水堡，光緒 5 年（1879）析淡水廳為淡水、新竹二縣，桃園乃分隸兩縣；日據之初，隸臺北縣；明治 30 年（1897）設桃仔園、中壢兩辦務署；明治 34 年（1901）設桃仔園廳；明治 36 年（1903）改名桃園廳。民國 34 年 10 月臺灣光復，初隸新竹州。39 年 9 月臺灣省調整行政區域，始由新竹縣分設桃園縣，此為桃園設縣之始。見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特藏資料編纂委員會編纂，《臺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一種方志類（二）（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88 年），頁 125-126。

<sup>31</sup> 郭薰風，《桃園縣志總目錄》（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1956 年），頁 46。

國 45 年 1 月完成校正，繕印為油印本 10 冊，暫稱《桃園縣志稿》。在《桃園縣志稿》未對外發行之前，桃園縣文獻委員會已於民國 45 年 5 月先行出版《桃園縣志總目錄》一冊，將《桃園縣志稿》各志目錄加以統整外，並詳述縣志的纂修經過、縣志修輯職名、各志纂修人員一覽表等。民國 46 年(1957)桃園縣政府將《桃園縣志稿》送請內政部志書審查委員會通過審查，民國 51 年(1962)9 月起，就志稿的內容排印出版，改稱《桃園縣志》，成為戰後桃園縣首部縣志。

《桃園縣志》從民國 51 年(1962)-58 年(1969)陸續出版<sup>32</sup>〈卷首〉(1962 年)、〈卷二人民志〉(1964 年)、〈卷三政事志〉(1964 年，分上、下冊)、〈卷四經濟志〉(1966 年，分上、下冊)、〈卷五文教志〉(1967 年)、〈卷六人物志〉(1968 年)、〈卷末志餘〉(1969 年)。其中，〈卷二人民志〉原列氏族篇，因氏族譜牒搜集不全而緩修，民國 63 年(1974)陳啓英編纂〈氏族篇〉補成全璧，64 年(1975)9 月出版《桃園縣志·氏族篇》。<sup>33</sup>《桃園縣志》斷代肇自明永曆 15 年、清順治 18 年(民國前 250 年，西元 1661 年)鄭成功在臺灣北部設置天興縣起，迄民國 41 年(1952)12 月底止為範疇。

其中，《桃園縣志》〈經濟志〉纂修是諶化文。諶氏曾任大華國中國文老師，<sup>34</sup>其以個人之力進行纂修。〈經濟志〉計有 9 篇，分上、下二冊，上冊有農業、林業、水利、水產 4 篇，230 頁，下冊有交通、工業、礦業、商業、金融 5 篇，287 頁。其中，〈經濟志·水利篇〉共有 6 章節 14 節 28 目 57 頁，第一章「水利事業之沿革」下設「人民自由經營時期」、「政府機關統制時期」、「官督民辦時期」3 節。第二章「桃園大圳」，章下設「組織與經費」、「工程概況」、「大嵙崁溪分水管理委員會」3 節；第三章至第五章分為介紹「中壢

<sup>32</sup> 郭薰風主修，石璋如纂修，《桃園縣志·卷首》(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1962 年)，頁 1-2；另見郭薰風，《桃園縣志總目錄》，頁 6。

<sup>33</sup>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特藏資料編纂委員會編纂，《臺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一種方志類(二)(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88 年)，頁 127-142。

<sup>34</sup> 筆者 2012 年 5 月 4 日訪問《桃園縣志》〈經濟志〉纂修諶化文之子諶其驪，諶子證實諶化文在大陸專攻政治學，經友人推薦，獨力完成《桃園縣志》〈經濟志〉纂修工作後，分別在大華中學、復興高中等地教書，民國 81 年(1992)病逝，享年 89 歲。

水利委員會」、「大溪水利委員會」、「湖口水利整理委員會」之「組織與經費」、「工程概況」。最後為嚴防流經桃園境內淡水河、老街溪、社子溪、南崁溪之河防安危，以「防洪工程」一章說明桃園縣政府擬定大園鄉街溪高峰堤防工程等五個防洪工程。

《桃園縣志》〈水利篇〉除以文字敘述外，另有一張「桃園大圳灌溉區域平面圖」和埤圳概況表等三十七個表格，分別說明日治時期「臺灣農業」政策下，臺灣總督府將水利觀念從日本引進臺灣，並興建桃園大圳，及桃園境內各水利會的組織概況。

## (二)重修《桃園縣志》

依據內政部的規定，地方志每隔 10 年應補修一次，<sup>35</sup>民國 65 年初，桃園縣政府民政局局長廖本洋與專家學者，以「桃園縣境內之農地重劃、社區建設、工業區之設立、國際機場之關建、高速公路之完工通車、先總統蔣中正之奉安慈湖等建設，都促使桃園縣建設突飛猛進，社會結構與地方建設變化殊大，為使縣志所錄能與現實狀況脗合，俾資徵信，以利查考起見」，遂有重修《桃園縣志》之計。民國 65 年(1976)6 月，廖本洋與學者專家提出《桃園縣志重修總綱目》，<sup>36</sup> 做為重修縣志計畫。重修《桃園縣志》斷代與前志相同，仍肇自明永曆 15 年，清順治 18 年(民國前 250 年，西元 1661 年)起，但迄於民國 60 年(1971)止，大事記則因先總統蔣中正之奉安慈湖，而延至民國 64 年(1975)。重修《桃園縣志》，實際上僅完成〈經濟志〉和〈文教志〉。而原先計畫重修〈土地志〉、〈人民志〉、〈政事志〉、〈人物志〉、〈志餘〉五部分志，則均未如期完成。縣志重修未能順利竣工，分析原因，乃與修志工程不易有關係密切。

其中，重修〈經濟志〉計有 3 冊，上冊有農業、水利 2 篇，共有 214 頁；

<sup>35</sup> 桃園縣政府，《桃園縣志重修總綱目》(桃園：桃園縣政府，1976 年)，頁 3。

<sup>36</sup> 《桃園縣志重修總綱目》除有續修縣志工作因革外，從頁 7 至頁 70，分別載明重修的卷首、卷一土地志、卷二人民志、卷三政事志、卷四經濟志、卷五文教志、卷六人物志、卷末志餘之綱目。

中冊有林業、水產、交通 3 篇，共有 200 頁；下冊有工業、礦業、商業、金融等 4 篇，共有 187 頁。其中，〈經濟志·水利篇〉計有 9 章 24 節 83 頁，編纂連文安為公職人員。重修《桃園縣志》〈水利篇〉以首纂《桃園縣志》〈水利篇〉為基礎，其大綱的章節包括「水利事業之沿革」、「桃園大圳」、「中壢水利委員會」、「大溪水利委員會」、「湖口水利整理委員會」和「防洪工程」六章的章、節名稱，和首纂《桃園縣志》〈水利篇〉的章節名稱相同外，再增加「桃園農田水利會」、「石門農田水利會」和「石門水庫」三章，最後一章「石門水庫」以「大崁科溪流域」、「規劃經過」、「工程概況」、「經濟效益」4 節以介紹石門水庫。

重修《桃園縣志》〈水利篇〉收錄舊志「桃園大圳灌溉區域平面圖」，再增「桃園農田水利灌區圖」、「石門農田水利會灌區圖」、「私有埤圳概況」等十個圖表，說明縣內水利基礎概況。其中，收入石門水庫的水利工程，結合灌溉、發電和給水等功能，為戰後臺灣重大水利工程之一。

### (三) 《新修桃園縣志》

桃園縣政府鑑於首次修志，已時隔四十年，期間雖曾計畫重修，但成果不大，於是再展開修志，民國 99 年(2010)9 月完成出版《新修桃園縣志》。新修縣志時間斷限，起自民國 42 年，終至民國 93 年底，並針對民國 41 年前既有縣志之缺漏，加以增補修訂，使舊志與新修縣志得以結合。新修縣志計有〈志首〉、〈地理志〉、〈開闢志〉、〈住民志〉、〈社會志〉、〈行政志〉、〈地方自治志〉、〈經濟志〉、〈交通志〉、〈教育志〉、〈人物志〉、〈藝文志〉、〈勝蹟志〉、〈宗教禮俗志〉、〈賸錄志〉 15 卷，共約 600 萬字之多，志書數量、字數字量為歷次縣志之最。其中，《新修桃園縣志》〈經濟志〉編纂除有李力庸(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之外，纂修團隊成員尚有莊濠賓、鄭巧君、林焯舒、陳錦昌及多位歷史系研究生協助整理格式、校對等工作。

《新修桃園縣志》〈經濟志〉共 1 冊，計有農業、林業、漁牧、水利、工業、商業、金融等 7 篇，共 709 頁。其中，《新修桃園縣志》〈經濟志·水利篇〉計有 5 章 18 節 74 頁，第一章「水利事業沿革」，章下設有「桃園水

文」、「日治時期的水利建設」2節；第二章「陂塘現況」，章下設「陂塘分佈」、「灌概情形」2節；第三章「農田水利會」，章下設有「桃園農田水利會」、「石門農田水利會」、「桃園、石門農田水利會經費」、「灌溉情形」4節；第四章「石門水庫」，章下設有「建造緣起」、「工程與經費」、「農業灌溉」、「發電」、「給水」、「觀光」6節；第五章「水利污染」，章下設有「陂塘污染」、「水庫污染」、「河川污染」、「水庫整治工程」4節。

除文字記述、石門水庫灌溉區域圖和各式各樣的表格外，《新修桃園縣志》〈水利篇〉並首次將照片入志，收錄陂塘、石門水庫、平鎮給水廠、石門水庫遊艇碼頭，及民國九十三年艾莉颱風過境，桃園居民依賴巨型輸水管取得自來水的畫面照片等，內容有別於前二志的〈水利篇〉。

就桃園縣三部縣志〈水利篇〉的章節而言；首先，首部計有六章、十四節、五十七頁，重修計增為九章、二十四節、八十三頁，但新修則減為五章、十八節、七十四頁，各部〈水利篇〉的章節增減不一。惟檢視重修《桃園縣志·水利篇》內容，則不乏從首纂《桃園縣志·水利篇》直接轉錄，例如：

埤者，昔亦稱陂，貯水之工程也，或於高原鑿窪，築堤儲水雨水，或導圳流貯水，以備灌溉，故名。圳者，引水之工程也，或引山泉，或導溪流，遠在數十里，近亦數里，疏鑿溪水引以灌田，故名。埤頭入口曰閘門，或稱陡門……。民國五年(日明治四十年，始以鋼骨水泥用於水利工程，由是水利工程逐步入一新時代)。<sup>37</sup>

埤者，昔亦稱陂，貯水之工程也。或於高原鑿窪、築堤儲水、以備灌溉，故名。圳者，引水之工程也。或引山泉，或導溪流，遠在數十里，近亦數里，疏鑿溪水引以灌田、故名。埤頭入口曰閘門，或稱陡門……。民國五年以後始有鋼骨水泥用於水利工程之構造，由此水利

<sup>37</sup> 郭薰風主修、譙化文纂修，《桃園縣志·經濟志》，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1966年，頁124。

工程逐步入另一新境界。<sup>38</sup>

比對後段引文(重修《桃園縣志·水利篇》),只是將前一段(《桃園縣志·水利篇》)「也」後的逗號,改為句號;前段引文少「日明治四十年」七字、「時代」改「境界」外,其餘內文幾乎一樣。而類似情形,在其他章節亦常見,在此不再多做贅述。

此外,《桃園縣志·水利篇》、重修《桃園縣志·水利篇》前六章節綱目,雖然一模一樣,但是仔細探究後志之內容,係以舊志為立論基礎,並就新的數據資料,加以更新、修訂、增補,內容有加深加廣。例如,《桃園縣志·經濟志》「水利篇」第二章「桃園大圳」,重修《桃園縣志·經濟志》〈水利篇〉第二章則修訂為「桃園大圳水利委員會」。再如重修《桃園縣志·經濟志·水利篇》第二章第二節「組織與經費」,行文最後一段,增加「民國 45 年依照農田水利會區域調整方案,合併大溪、湖口兩個水利員會之事業區改組為桃園農田水利會」<sup>39</sup>,敘明最新時況。而《新修桃園縣志·經濟志》延續前二志的水利沿革、農田水利會等相關章節,再依經濟變遷重新建構新設「水利污染」專章,論述陂塘受到工廠等污染源所排放的污水。其次介紹家庭、工業、垃圾、地下水、畜牧業排放污染議題、水庫水質優養化、颱風造成水質濁度飆高和民生用水短缺等問題,藉以突顯社會變遷與經濟發展的結果外,又以埤塘專章,說明桃園埤塘與水資源的運用關係。桃園縣三部縣志〈水利篇〉章節結構和內容緊緊相扣,後志以前志為立論基礎,結構嚴謹,表現出篇目的系統性和有序性,適於反映事物的內部聯繫,記載桃園縣當地的水利經濟資料,三部桃園縣志〈水利篇〉,具有延續歷史文化之功能。

其次,就三部縣志〈水利篇〉的參考文獻而言,其中,《桃園縣志》依據日督府頒佈公共埤圳聯合規則、埤塘登記概況及縣府設計排水水利工程等

---

<sup>38</sup> 廖本洋主修、連文安纂修,重修《桃園縣志·經濟志》,桃園:桃園縣政府,1979年,頁133-134。

<sup>39</sup> 同註37,頁153。

文字敘述，徵集日治時期相關文獻調查、統計，及省水利局、桃園縣政府、桃園水利委員會等機關檔案資料外，並參考《淡水廳志》等；重修《桃園縣志》則沿襲《桃園縣志》內容再稍做增補，資料數量和種類，與《桃園縣志》相差不多；《新修桃園縣志》則引用官修《淡水廳志》、《重修臺灣省通志》、《桃園縣志》及人民團體纂修的《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會誌》等方志外，還有臺灣總督府的調查統計數據、立法院公報、臺灣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編、臺灣省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桃園農田水利會檔案、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的年報、學術論文等，又將政府、各機關之調查報告書融會統整而成，繪製「桃園農田水利會會史演進表」、「民國 34~98 年桃園農田水利會歷任會長一覽表」、「水利會會員、會務委員、工作站資料表」、「會費補助表」、「收又明細表」、「各水利會灌溉面積」、「桃園縣供水人口概況」、「桃園縣各鄉鎮供水概況」、「桃園縣各業工業面積及所需用水量」、「石門水庫管理中心觀光客人數、車輛、收入統計表」等統計圖表，及拍攝照片。《新修桃園縣志》〈水利篇〉所堆積資料和種類，較前二部舊志豐富。

為便利讀者覆按查考，行文中所參引的資料，均應註明出處。然查《桃園縣志》介紹縣內水利工程歷史、桃園縣內四個水利委員會組織、經費，以「本縣境內私有埤圳概況表」、「臺灣官設埤圳工程計劃表」、「縣境內水利組合沿革表」、「桃園縣水利委員會一覽表」等圖表，或以「淡水廳志記云：『靈潭陂難桃澗堡…』」<sup>40</sup>、「淡水廳志附載中壠擬開水圳說云：『中壠為塹北淡南適中之區…』」<sup>41</sup>，都未註明資料來源；重修《桃園縣志》的「昔時縣境私有埤圳概況」、「日據時期縣境公共埤圳概況」、「日據時期縣境水利組合沿革表」、「日據時期縣境水利組合與私設埤圳灌溉概況」、「桃園各水利員會概況（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底）」、「桃園縣各水利委員會主要埤圳概況」、「桃園縣各水利委員會主要水利概況」、「桃園縣境內私設埤圳概況」等表格，雖附註「本表資料錄自原志」字樣，但亦無資料出處的頁碼，徵引方式仍嫌不足。

---

<sup>40</sup> 同註 36，頁 123。

<sup>41</sup> 同註 36，頁 130。

不過，《新修桃園縣志》〈水利篇〉「當頁註」多達 84 個，每個註釋均清楚交待書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時間等資料來源，徵引手法，比照學術論文的寫作模式。

《桃園縣志》〈水利篇〉，介紹縣內水利工程歷史、桃園縣內四個水利委員會組織、經費等；重修《桃園縣志》則除訂正《桃園縣志》錯字舛訛，表格已開始註明資料出處；《新修桃園縣志》〈水利篇〉，指出「桃園臺地的埤塘隨著人口不斷成長、都市擴張、大型交通建設與工業區開發，不斷吞噬這人類的文化遺產。」<sup>42</sup> 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育相對下，如何取得建設與文化的平衡點，拋出議題；針對功能日漸式微的埤塘，及現代社會面臨的水利污染，特設專章論述，裨利即早通盤檢討與規劃，避免經濟損失，其論述並重，創新發展方志內容，為預防自然災害，提供資政重要材料外，並收入大量圖表及拍攝照片，註明徵引資料出處。

## 四、桃園縣志〈水利篇〉特色與價值

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與政治、社會、文化脈動的變化息息相關，而〈水利篇〉在桃園縣三部縣志均持續被收錄，足可展現以下特色與價值：

### (一)纂修手法日益進步

《桃園縣志》〈經濟志〉纂修譔化文，譔氏曾任大華國中國文老師；重修《桃園縣志》〈經濟志〉纂修連文安為公務人員，二部縣志〈經濟志〉的纂修均為一人戮力所得；而《新修桃園縣志》〈經濟志〉編纂，除有李力庸（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之外，纂修團隊成員尚有莊濠賓、鄭巧君、林煒舒、陳錦昌及多位歷史系研究生協助，纂修參與名單，從過去舊志僅侷限於個人，進而發展成講求分工合作的編纂團隊，〈經濟志〉集結林業、商

---

<sup>42</sup> 賴志彰，〈桃園陂塘的歷史變遷〉，《2003 年桃園臺地埤塘文化學術研討會》，桃園：桃園縣政府文化局，2003 年，頁 186。

業、農業等專才者參與協纂，而〈水利篇〉尚有專人負責取景攝影、專人校對，以期減少失誤率發生。

此外，桃園縣三部縣志〈水利篇〉，均能利用文字表述，且使用中國傳統史書的圖、表，而重修《桃園縣志·經濟志·水利篇》，所徵引資料雖以舊志《桃園縣志·經濟志·水利篇》為主，引用範圍不夠寬廣，但其已開始註明資料出處。至於《新修桃園縣志·經濟志·水利篇》，所徵引資料的手法，已符合目前學術論文的寫作方式外，使用的表格亦具有分析功能，並且將拍攝照片編排入志，以照片取代文字，增益編排的視覺效果。內容也不斷增益，體例邏輯嚴密，新修縣志以舊志立論基礎，史料運用豐富，且隨著時代的進步，後部〈水利篇〉較前部〈水利篇〉的纂修手法，愈來愈進步。

## (二)突顯埤塘文化資產

桃園臺地也形緩斜、水雨豐沛、地表為粘重的紅壤或紅棕壤，<sup>43</sup>這些地理特色，促成臺地的住民蓄水灌溉，自行挖掘埤塘，形成埤塘。<sup>44</sup>《新修桃園縣志》以首纂、重修縣志〈水利篇〉之資料基礎，再增補大量資料、數據、圖表，內容不僅是一地水利之記載，並將原本只是臺地農田儲水灌溉而鑿的埤塘，特以「埤塘現況」專章，論述桃園縣埤塘分佈和灌溉情形，引徵林會承、劉興明調查統計桃園縣十三鄉鎮市的埤塘數目，及埤塘灌溉情形，<sup>45</sup>舉凡桃園縣中壢市青埔大埤、大園鄉大埔埤、觀音鄉崎頂埤等，埤塘命名，已呈現周遭社會的意涵，及移墾、族群租佃等歷史事蹟，<sup>46</sup>埤塘因桃園大圳、石門水庫興建，原為農作收成所生成的，但也隨著農業式微，功能跟著逐漸弱化。埤塘孕含許多早期歷史文化、社會、自然環境之史蹟，<sup>47</sup>因此，桃園

<sup>43</sup> 陳正祥，《臺灣地誌》（臺北：南天書局，1993年），頁1110。

<sup>44</sup> 在臺灣，「埤」俗稱「埤」。參見陳鴻圖，《臺灣水利史》（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9年），頁71。

<sup>45</sup> 賴澤涵總編纂、李力庸纂修，《新修桃園縣志·經濟志》（桃園：桃園縣政府，2010年），頁241-314。

<sup>46</sup> 林會承、劉興明，《桃園之埤塘調查研究》（桃園：桃園縣立文化中心，1996年），頁101-102。

<sup>47</sup> 同註45，頁1-109。

陣塘不僅成爲全省獨特的自然景觀，且充滿當地重要的人文特色。

由《新修桃園縣志》，已突顯桃園縣的陂塘眾多，爲桃園臺地上特殊的景觀，使桃園臺地在灌溉系統上，有別於其他地區，加上地形、人文景觀的限制，而使得陣塘—人工水池，爲桃園縣灌溉的主體形式，陣塘也成爲珍貴的文化資產。<sup>48</sup> 桃園陣塘以其獨特性、稀少性，充份呈現出先人的智慧與毅力，故 2002 年 3 月，被推薦爲世界遺產潛力點。<sup>49</sup> 桃園縣政府 2012 年 10 月 13 日，在新屋鄉舉行「陂塘高峰會」，與會的專家學者建議「以陂畔婚禮、文創、休閒遊憩、地景藝術、教育等，展望桃園陣塘未來發展的多元契機」，<sup>50</sup> 桃園陣塘獨特性，實非其他地區可以相提並論。

張勝彥認爲「地方志的綱目內容需具當代性，不可拘泥於傳統方志的綱目形式和內容，提供當代的當地人，藉由方志去了解其歷史，認識提供其創造歷史的舞臺之當地自然環境」；<sup>51</sup> 又黃秀政對於「綱目的設計與章節擬定，應針對各地的特點，以反映地方特色，不宜千篇一律公式化。以臺灣省各鄉鎮爲例，苗栗縣三義鄉以木雕聞名，彰化縣溪湖鎮盛產蔬菜青果，而南投縣鹿谷鄉則爲茶葉之鄉，各具特色，均應在其志書綱目反映出來」。<sup>52</sup> 桃園縣三部官修縣志〈水利篇〉在市場經濟洶湧澎湃的時代，新生事物層出不窮，瞬息萬變，新修縣志繼承前志纂修基礎，搜集大量資料，認真分析，把握市場經濟發展，注意歷史所產生的各種新生事物的共同特性，以桃園臺地特有的陣塘文化，提供桃園縣獨特的水利特色。「陂塘是臺地住民的智慧及心血

---

<sup>48</sup> 陳其澎，〈2003 年桃園臺地陣塘文化學術研討會〉（桃園：桃園縣文化中心，2003 年），頁 II。

<sup>49</sup> 林會承，〈桃園陂塘的獨特性與其遠景〉，收於陳其澎，〈2003 年桃園臺地陣塘文化學術研討會〉（桃園：桃園縣文化中心，2003 年），頁 1。

<sup>50</sup> 林麗如，〈換個角落想永續——多元發展登錄世遺 活化陂塘 峰會找契機〉，聯合報，2010 年 10 月 14 日 B1 版。

<sup>51</sup> 張勝彥，〈編纂地方志之淺見〉，《方志學與社區鄉土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收錄於東吳大學主編，《方志學與社區鄉土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8 年），頁 77-78。

<sup>52</sup> 黃秀政，〈論戰後臺灣鄉鎮志「社會篇」之纂修——以《沙鹿鎮志》與《北斗鎮志》爲例〉，《臺灣史志論叢》（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9 年），頁 238。

結晶」，<sup>53</sup> 埤塘成爲桃園臺地水利發展最顯眼的水文景觀。

桃園縣三部縣志〈水利篇〉內容，因地制宜，而以埤塘構成桃園縣獨特的地理景觀，乃使得桃園縣有千湖之縣的美稱，埤塘已成爲桃園的地方特色之一。透過〈水利篇〉編纂，以展現地方獨特的內涵，突顯埤塘爲臺灣珍貴的文化資產，充分展現新修方志的創新和發展。

### (三)反映當代水利樣貌

早期桃園一帶，民間私設埤圳，多利用高地傾斜起伏處，鑿池築堤，水源不大，水量不多，每遇雨水失調，即呈早歉現象。日治之初，將重要埤圳畫爲公共埤圳，大正五年（民國 5 年）桃園大圳開工，大正十三年（民國 13 年）完成隧道、明渠、幹線、支線及蓄水池水路等，開始放水，蓄水池之建築等工程，於日昭和 3 年（民國 17 年）始全部完成，前後費時 13 年，建築費用；由日督支出七百七十四萬四千二百三十一日圓，水利組合支出四百七十四萬二千一百二十二日圓，共一千二百四十八萬六千三百四十三日圓，桃園大圳完工後，區域內水田開拓日漸增加。<sup>54</sup> 而桃園大圳等大規模水利設施的興建，已建構嚴密的水利組織體系，而使臺灣水利系統趨於完善，因此，水利事業的發達堪稱東南亞之冠。<sup>55</sup> 日治時期興建的桃園大圳，也因此首次被載入《桃園縣志》〈水利篇〉中。

民國 42 年（1953），北部地區發生嚴重旱災，而使水庫興建受到重視，民國 43 年由經濟部等單位組成「石門水庫設計委員會」，民國 45 年又組成「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並由副總統陳誠擔任主任委員，負責興建石門水庫。石門水庫之興建工程，爲多目標之水利工程，包括水庫、大壩、溢洪道、發電廠、後池及後池堰、石門大圳、桃園大圳新進水口、公共給水廠等工程，具有灌溉、發電、防洪、給水、觀光等效益。民國 55 年（1966），首纂《桃園縣志·經濟志》出版，但因縣志纂修下限時間止於民國 41 年（1952）底，

---

<sup>53</sup> 同註 47，頁 2。

<sup>54</sup> 同註 36，頁 143-149。

<sup>55</sup> 同註 3，頁 308。

因此，已於民國 53 年（1964）6 月 14 日竣工的石門水庫，未能被《桃園縣志·水利篇》收入。但石門水庫水利興建的成功，攸關國計民生，於是重修縣志〈水利篇〉，乃首次專章收入石門水庫，以彰顯石門水庫的水利價值。

《新修桃園縣志》所載者，包括桃園大圳、石門水庫，及統計各水利會收入明細、石門水庫給水等最新數據，說明石門水庫觀光收入，自民國 88 年之後開始呈衰退之勢。而陂塘原本只是儲存雨水，但在桃園大圳、光復圳、石門大圳依次完工使用後，溪水透過水利溝圳流入陂塘，這項改變，使得桃園臺地上的水資源，被納入一個整體系統之中，各陂塘也成為調整水源之單位，又以水利污染一章，分述陂塘、水庫、河川污染的面相，以強調現代水資源面臨問題等。

臺灣經濟從農業轉向工商業，乃至今日資訊科技社會。城鄉發展迅速，人口密度增加，在此經濟急速發展的過程中，尤其到了民國七 0 年代後，工業區、社區排放大量污水，已使得桃園大圳四號隧道出口、第三支線等處受到污染。<sup>56</sup> 而石門水庫則會因颱風造成集水區大量降雨，發生土石崩塌，加上大漢溪沿岸河道沖刷，大量泥沙被挾帶水中，造成為石門水庫原水渾濁，水庫無法正常提供民生用水外，再加現代環境保護意識日益抬頭，已使陂塘、大圳與石門水庫的功能面臨轉型。

為解決水利建設面臨轉型的問題，桃園縣政府為保存舊有埤圳，特擬訂「桃園縣埤塘水圳保存及獎勵新生利用自治條例」，<sup>57</sup>期讓埤圳回歸到原有埤圳的最初功能。而灌溉水質因遭受城鄉社區之污染，因此，桃園大圳左側有污水排水道分離、經社區圳路旁綠美化等，<sup>58</sup>改善灌溉排水路刻不容緩。

《桃園縣志》〈水利篇〉曾記載水利事業沿革及桃園大圳的興建、而重修《桃園縣志》〈水利篇〉又加載石門水庫，至於《新修桃園縣志》〈水利篇〉則繼續以桃園大圳、石門水庫等近況深入研究，以充分展現埤塘、桃園大圳

---

<sup>56</sup> 李總集，《桃園大圳農田灌溉渠道系統之改善模式研究》（桃園：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2002 年 8 月），頁 2-3。

<sup>57</sup> 請參見文末附錄三。

<sup>58</sup> 同註 55，頁 139。

和石門水庫，在臺灣水利史上之特殊地位。就纂修內容而言，三部桃園縣志的〈水利篇〉，均分述不同時期的水利開發的歷史樣貌，留下水利的歷史紀錄。

#### (四)探究農田水利組織

臺灣的農業社會以稻作為主，而各地農田水利會的灌溉事業，皆直接影響稻作的成長，農田水利事業的發展對臺灣農村社會經濟發展，具決定性的影響。因此，有關臺灣農田水利會的發展與歷程，已成為研究臺灣水利開發的重要課題之一。戰後臺灣，政經環境急速變化，各地水利組織為適應環境變遷而調整結構，發展不一。

臺灣光復後，民國三十五年，水利組合全部改組為農田水利協會與防汛協會等，以三部桃園縣志的〈水利篇〉為例：《桃園縣志》〈水利篇〉，收錄桃園大圳、中壢、大溪水利委員會及湖口水利整理委員會的組織、沿革、經費和工程況等；重修《桃園縣志》〈水利篇〉，則增收桃園農田水利會、石門農田水利會，說明「桃園大圳建築完成後，於日據時期列為官設之公共障圳，光復後改為桃園大圳水利委員會，民國四十五年，併大溪水利委員會、湖口水利管理處，改組為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sup>59</sup>及「民國五十三年，將中壢農田水利會事業區併入，改組成立石門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包括桃園縣境之南部、新竹縣境之北部及臺北縣境之南部地帶」<sup>60</sup>《新修桃園縣志》〈水利篇〉則徵引研究資料，深入介紹桃園農田水利會、石門農田水利會的組織沿革和組織結構，並統計分析桃園農田水利會時期合併大溪、湖口灌溉區，因農田變更使用，民國七十六年灌溉區為二萬八千二百四十一公頃，民國八十四年減為二萬五千九百八十三公頃，顯示農業灌溉面積逐漸減少，又因政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民國八十三年獲得補償費累計資金多達五十多億元，且隨社會進步和工商發展等外在環境影響，掌管的業務型態，也需隨機調整應

---

<sup>59</sup> 同註 37，頁 174。

<sup>60</sup> 同註 37，頁 186。

變。

改制後的農田水利會，成為地方水利自治團體，具有公法人的身份，可以行使公權力，對於水利政策的執行及用水管理運作，更具效率。<sup>61</sup> 在臺灣政治、經濟與社會持續改變下，臺灣農田水利會的組織的變遷，成為關心的焦點，桃園、石門農田水利會在戰後迄今六十多年，歷經多次的改組，其間無論是組織體制或是組織功能的改變，均充分反映出臺灣政治經濟的發展，如此變遷的歷程，每一個階段的特徵，均代表了臺灣農田水利會所處的歷史意義。

### (五)提供經濟轉型史料

十七世紀，荷蘭人初到臺灣，急需飲用水、灌溉而開井取水；清領時期大量漢人來臺移墾，水利乃被視為投資事業；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曾整理舊有埤圳，於民國 13 年又完成桃園大圳興建工程；戰後，中華民國政府完成石門水庫興建工程，水利開發，包括灌溉、排水、發電、給水等多項功能。桃園縣原本為北部的農業生產區，以稻作為生產為主，陂塘、大圳與石門水庫乃豐富桃園縣的農作收成。戰後，臺灣人口增加快速，「以一九五〇年的人口估算，如只為養活新增的人口，每年就必須增加五萬噸用水；而為增加糧食生產，提高單位面積生產，須大量興修水利以擴大灌溉面積」，<sup>62</sup>興修水利，乃成為戰後農業發展的重要政策。

重修《桃園縣志》〈水利篇〉載：「石門水庫灌溉區域包括桃園高台地灌溉區及下游灌溉區，總面積約為五萬四千六百公頃，桃園高台地灌溉區包括有：桃園大圳灌區、光復圳灌區及石門大圳灌區，下游灌溉區為治大料炭溪引水灌溉地區，包括：新莊灌區全部及大溪、海山灌區」。<sup>63</sup>據此，石門水庫原先設計供應農業所需的灌溉用水，水質渾濁對農業並無影響，但隨著臺灣社會經濟變遷與經濟發展，農業經濟萎縮，農業用水的比重漸漸式微。使得

---

<sup>61</sup> 同註 3，頁 325。

<sup>62</sup> 同註 3，頁 14。

<sup>63</sup> 同註 37，頁 211。

石門水庫在提供農業用水外，尚須兼顧提供民生用水。

民國六〇年代後，臺灣產業社會結構，由農業逐漸轉向工商業，部分農地已開發成社區或工廠用地，而今，桃園縣成爲重要的工業大縣與物流中心，農業生產則轉向精緻與休閒農業的經營。隨著農業式微，且受到工業化及都市化的衝擊，傳統的水利灌溉觀念已被逐漸改變。因此，水利觀念應從原始的灌溉觀念，轉變爲永續經營的態度，以維持自然生態的「三生」（生產、生活、生態）重大責任。

桃園縣經濟發展，可視爲戰後臺灣產業變遷的典型之一，而三部縣志〈水利篇〉，從首纂到新修，分別收入清領、日治到戰後經濟復甦的水利建設，以呈現桃園縣經濟的古今遞嬗，在在說明水利對改變生活環境，經濟轉型的影響，以及〈經濟志〉的纂修重點，由志書內容，可見已發展出截然不同的社會與經濟面貌。而桃園縣志〈水利篇〉，則詮釋桃園早期的經濟型態、先民水利開發的歷程和埤塘形成桃園縣特殊的人文景觀，以突顯水利和地方經濟發展關係密切，更詳載全臺獨一無二的桃園臺地水利史，是桃園經濟發展的重要推手，爲臺灣經濟轉型提供豐富的參考史料，實具有參考價值與學術貢獻。

## 五、結語

方志纂修是中國傳統，亦能提供與當地有關的文獻史料，惟方志需要不斷地被研究，方能改善缺失，以符合時代需求。綜觀臺灣地區縣志中的〈水利篇〉，首先，就纂修篇幅而言：有由多遞減者、有由少增多者，及新、舊志差不多者；其次，就收錄志書而言：僅桃園縣三部縣志的〈水利篇〉，是唯一從首纂、重修、新修，自始至終一直同樣被收錄於〈經濟志〉，且大綱〈水利篇〉從未改變，其他縣志則收錄於不同志書。從各地縣志〈水利篇〉，發現原以灌溉爲主要功能而開發的埤圳、大圳和石庫，但隨著社會、經濟、環境等變遷因素，已迫使傳統水利面臨觀光等功能的轉型，並非被所有縣志

所逐一收錄，此乃因與〈水利〉纂修的資料多寡、纂修團隊編制、或纂修經費等有密切關係。

本文並以桃園縣首部官修《桃園縣志》〈水利篇〉為分析起點，再與重修《桃園縣志》和《新修桃園縣志》〈水利篇〉，以詮釋、比對三者之異同，藉由以上系統化的整理，以闡述現象的變遷，並歸納檢視臺灣社會經濟轉型的歷程。綜觀桃園三部官修縣志的〈水利篇〉，則早期的〈水利篇〉，雖有錯字舛訛，但卻具有「纂修手法日益進步」、「突顯埤塘文化資產」、「反映當代水利樣貌」、「探究農田水利組織」、「提供經濟轉型史料」五大特色與價值，仍為瑕不掩瑜的可貴文獻。惟未來桃園官方再修縣志時，若能增補田野調查工作，訪問資深水利工作從業人員做為「活文獻」，必可彌補現有資料之不足，或覆按記錄資料之正誤，裨能提供更正確之參考資料，實為筆者之最大期望。

## 附錄 1



圖 1：桃園縣官修縣志《經濟志》書影(資料來源：作者拍攝，2012/10/30)

## 附錄 2

表 1：桃園縣官修三部縣志《經濟志》一覽表

| 志書名稱    | 《桃園縣志》<br>〈經濟志〉   | 重修《桃園縣志》<br>〈經濟志〉  | 《新修桃園縣志》〈經濟志〉   |
|---------|---|--|---|
| 成書時間    | 1966 年 4 月  | 1979 年 10 月  | 2010 年 9 月  |
| 編纂      | 主修：郭薰風<br>纂修：譔化文  | 主修：廖本洋<br>纂修：連文安   | 總編纂：賴澤涵<br>纂修：李力庸   |
| 冊數      | 分上、下冊，分訂二冊  | 分上、中、下冊，合訂一冊   | 共一冊   |
| 整志頁數    | 上冊 230 頁<br>下冊 288 頁  | 上冊 214 頁<br>中冊 200 頁<br>下冊 187 頁                                     | 709 頁   |
| 水利篇頁碼   | 上冊 123~182 頁  | 上冊 132-214 頁   | 241-314 頁   |
| 水利篇章節   | 41 章 116 節 100 目  | 9 章 24 節   | 39 章 66 節   |
| 《經濟志》綱目 | 上冊<br>第一篇農業<br>第二篇林業<br>第三篇水利<br>第四篇水產<br>下冊<br>第五篇交通<br>第六篇工業<br>第七篇礦業 | 上冊<br>第一篇農業<br>第二篇水利<br>中冊<br>第三篇林業<br>第四篇水產<br>第五篇交通<br>下冊<br>第六篇工業 | 壹、農業篇<br>貳、林業篇<br>參、漁牧篇<br>肆、水利篇<br>伍、工業篇<br>陸、商業篇<br>柒、金融篇 |

戰後臺灣地區縣(市)志〈水利篇〉纂修研究——以桃園縣三部官修縣志為例

|       |   |   |   |
|-------|---|---|---|
|       | 第八篇商業<br>第九篇金融<br>第十篇物價   | 第七篇礦業<br>第八篇商業<br>第九篇金融   |   |
| 水利篇章節 | 第三篇水利<br>第一章水利事業之沿革<br>第一節人民自由經營時期<br>第一目水利工程<br>第二目水利事務<br>第三目水利私營之弊害<br>第二節政府機關統制時期<br>第一目公共埤圳<br>第二目官設埤圳<br>第三節官督民辦時間<br>第一目水利組合<br>第二目水利委員會 | 第二篇水利<br>第一章水利事業之沿革<br>第一節人民自由經營時期<br>第一目水利工程<br>第二目水利事務<br>第三目水利私營之弊害<br>第二節政府機關統制時期<br>第一目公共埤圳<br>第二目官設埤圳<br>第三節官督民辦時間<br>第一目水利組合<br>第二目水利委員會 | 肆、水利篇<br>第一章水利事業沿革<br>第一節桃園水文<br>第二節日治時期<br>的水利建設 |
|       | 第二章桃園大圳<br>第一節組織與經費<br>第一目沿革<br>第二目經費<br>第二節工程概況<br>第一目桃園大圳工程<br>第二目光復後新設水利工程<br>第三節大嵙崁溪分水管理委員會<br>第一目沿革<br>第二目業務概況                             | 第二章桃園大圳水利委員會<br>第一節組織與經費<br>第一目沿革<br>第二目經費<br>第二節工程概況<br>第一目桃園大圳工程<br>第二目光復後新設水利工程<br>第三節大嵙崁溪分水管理委員會<br>第一目沿革<br>第二目業務概況                        | 第二章陂塘現況<br>第一節陂塘分佈<br>第二節灌溉情形                     |
|       | 第三章中壢水利委員會<br>第一節組織與經費<br>第一目沿革<br>第二目經費<br>第二節工程概況<br>第一目主要工程設施  | 第三章中壢水利委員會<br>第一節組織與經費<br>第一目沿革<br>第二目經費<br>第二節工程概況<br>第一目主要工程設施  | 第三章農田水利會<br>第一節桃園農田水利會<br>第二節石門農田水利會<br>第三節桃園、石門農 |

|   |   |  |
|---|---|--|
| 第二目工程效果<br>第三目光復後新設水利工程   | 第二目工程效果<br>第三目光復後新設水利工程   | 田水利會經費<br>第四節灌溉情形  |
| 第四章大溪水利委員會<br>第一節組織與經費<br>第一目沿革<br>第二目經費<br>第二節工程概況<br>第一目主要工程設施<br>第二目工程效果<br>第三目光復後新設水利工程   | 第四章大溪水利委員會<br>第一節組織與經費<br>第一目沿革<br>第二目經費<br>第二節工程概況<br>第一目主要工程設施<br>第二目工程效果<br>第三目光復後新設水利工程   | 第四章石門水庫<br>第一節建造緣起<br>第二節工程與經費<br>第三節農業灌溉<br>第四節發電<br>第五節給水<br>第六節觀光 |
| 第五章湖口水利整理委員會<br>第一節組織與經費<br>第一目沿革<br>第二目經費<br>第二節工程概況<br>第一目主要工程設施<br>第二目工程效果<br>第三目光復後自辦水利工程 | 第五章湖口水利整理委員會<br>第一節組織與經費<br>第一目沿革<br>第二目經費<br>第二節工程概況<br>第一目主要工程設施<br>第二目工程效果<br>第三目光復後自辦水利工程 | 第五章水利污染<br>第一節陂塘污染<br>第二節水庫污染<br>第三節河川污染<br>第四節水庫整治工程                |
| 第六章防洪工程<br>地勢及河流<br>第二節防洪設施   | 第六章桃園農田水利會<br>第一節組織與財務<br>第二節工程概況<br>第三節灌溉概況<br>第七章石門農田水利會<br>第一節組織與財務<br>第二節工程概況<br>第三節灌溉概況  |  |
|   | 第八章防洪工程<br>第一節地勢及河流<br>第二節防洪設施<br>第九章石門水庫<br>第一節大崁科溪流域之形勢<br>第一目地勢<br>第二目地質                   |  |

戰後臺灣地區縣(市)志〈水利篇〉纂修研究——以桃園縣三部官修縣志為例

|  |  |  |
|--|--|--|
|  | 第三目水量<br>第四目原有水利設施<br>第五目石門水庫之優越條件<br>第二節規劃經過<br>第一目日據時期之設計<br>第二目光復後之研究與促進<br>第三節工程概況<br>第一目工程計畫大要<br>第二目大壩型式及費用估計<br>第三目分年施工與經費之籌措<br>第四節經濟效益<br>第一目農田灌溉<br>第二目水力發電<br>第三目制水防洪<br>第四目都市給水<br>第五目附帶利益<br>第六目有水斯有土 |  |
|--|--|--|

資料來源：郭薰風主修，譙化文纂修：《桃園縣志·經濟志》(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1966年)；廖本洋主修、連文安纂修，*《桃園縣志·經濟志》*(桃園：桃園縣政府，1979年)；賴澤涵總編纂、李力庸纂修，*《新修桃園縣志·經濟志》*(桃園：桃園縣政府，2010年)。

### 附錄 3：桃園縣埤塘水圳保存及獎勵新生利用自治條例<sup>64</sup>

- 第一條 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為保存境內埤塘水圳資源、維持特殊人文地景，提供灌溉、景觀、文化、休閒遊憩、生態保育及防災等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縣埤塘水圳保存及獎勵新生利用事項，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埤塘：指灌溉水池、魚池、蓄水池，且面積在○·三公頃以上，或面積未滿○·三公頃，而具有歷史、人文、景觀、生態或其他重要價值，經本府公告者。  
二、水圳：聯繫埤塘水源平衡之輸送水路，具有歷史、人文、景觀、生態或其他重要價值，經本府公告者。  
三、新生利用：指埤塘水圳作促進景觀、文化、休閒遊憩、生態保育及防災等功能之硬體建設或活動。
- 第五條 本縣埤塘水圳以維持一定水域總面積為原則。  
下列事項由本府公告之：
- 第六條 本府應設埤塘水圳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埤塘廢止之申請。  
二、水圳之報廢、遷移、加蓋或搭排。  
三、埤塘水圳新生利用計畫。  
四、埤塘水圳獎勵補助事項。

---

<sup>64</sup>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上網查詢，有關「桃園縣埤塘水圳保存及獎勵新生利用自治條例」，請參見 2012 年 7 月 10 日公告定稿，網址 [http://www.tycg.gov.tw/ch/home.jsp?id=27&parentpath=0,5&mcustomize=gdownload\\_list.jsp](http://www.tycg.gov.tw/ch/home.jsp?id=27&parentpath=0,5&mcustomize=gdownload_list.jsp)

前項組織及審議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為符合埤塘水圳之保存及新生利用，本府於都市及非都市土地通盤檢討時，得變更埤塘所在地區為適宜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

第八條 因公共安全、重大建設必要開發計畫或經埤塘水圳審議委員會許可之埤塘水圳新生利用計畫，必須填埋或縮減埤塘面積者，應繳交埤塘水圳新生發展基金。但農業發展條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埤塘水圳新生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九條 本府得依埤塘水圳之現況，因地制宜公告埤塘水圳水域、堤頂及其周邊土地之新生利用允許使用項目。

第十條 埤塘水圳之新生利用，應由所有人擬具埤塘水圳新生利用計畫，報本府核定。

前項申請書及其應附文件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一條 為有效達成埤塘水圳新生利用，本府得獎勵補助下列對象：

- 一、依第十條提出申請者。
- 二、經本府勘定優先新生利用者。
- 三、管理維護良好者。

前項獎勵補助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二條 前條之獎勵補助經費來源，除編列預算提撥外，得以埤塘水圳新生發展基金支應。

第十三條 受本府獎勵補助之埤塘水圳，應由申請人擬具經營管理維護計畫，經本府審核通過後自行經營管理維護，或委託他人經營管理維護。獲補助之埤塘水圳計畫完成後，二年內不得填埋或縮減埤塘面積，但經埤塘水圳審議委員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受本府獎勵補助之埤塘水圳，如經查證未依核定之埤塘水圳新生利用計畫或經營管理維護計畫執行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本府得取消獎勵補助款。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參考文獻

- 清·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6。
- 清·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 任 茹、王柏山 (1998)，〈明清臺灣中北部地區水利之開發——從北港溪到大漢溪〉，《臺灣文獻》，49(3)，頁 137。
- 李彥霖 (2004)，《陂塘到大圳——桃園臺地水利變遷(1683-1945)》，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 李總集 (2002)，《桃園大圳農田灌溉渠道系統之改善模式研究》，桃園：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 林玉茹、蔡 峙 (1999)，〈戰後臺灣方志總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446-50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林會承、劉興明 (1996)，《桃園之陂塘調查研究》，桃園：桃園縣立文化中心。
- 林會承 (2003)，〈桃園陂塘的獨特性與其遠景〉，《2003 年桃園臺地陂塘文化學術研討會》，頁 1，桃園：桃園縣政府。
- 林麗如〈換個角落想永續——多元發展登錄世遺 活化陂塘 峰會找契機〉，《聯合報》B1 版，2010 年 10 月 14 日。
- 來新夏 (1999)，〈論新編方誌的人文價值〉，《海峽兩岸地方史志暨地方博物館學術研討會》，頁 1-8，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高志彬 (1989)，《臺灣文獻書目題解：方志類》(二)，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 桃園縣埤塘水圳保存及獎勵新生利用自治條例。引自 2012 年 5 月 7 日，  
[http://www.tycg.gov.tw/main/download.aspx?unit\\_sn=1&normal\\_job\\_code=1](http://www.tycg.gov.tw/main/download.aspx?unit_sn=1&normal_job_code=1)
-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特藏資料編纂委員會 (1988)，《臺灣文獻書目題解》第一種方志類(二)、(三)、(四)，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 陳正祥 (1993)，《臺灣地誌》，臺北：南天書局。

- 陳其澎計畫主持 (2003),《2003 年桃園臺地埤塘文化學術研討會》,桃園:桃園縣立文化中心。
- 陳鴻圖 (1996),《水利開發與清代嘉南平原的發展》,臺北:國史館。
- 陳鴻圖 (2009),《臺灣水利史》,臺北:五南圖書公司。
- 許雪姬、林玉茹主編 (1999),《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郭薰風 (1956),《桃園縣志總目錄》,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
- 郭薰風主修、諶化文纂修 (1966),《桃園縣志·經濟志》,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
- 黃秀政 (1999),《臺灣史志論叢》,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黃秀政 (2007),《臺灣史志新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廖本洋主修、連文安纂修 (1979),《桃園縣志·經濟志》,桃園:桃園縣政府。
- 蔡志展 (1980),《清代臺灣水利開發研究》,臺中:昇朝出版社。
- 蔡志展 (1998),〈明清臺灣的水源開發〉,《臺灣文獻》,49(3),頁 22。
- 蔡志展 (1999),《明清臺灣水利開發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賴志彰 (2003),〈桃園陂塘的歷史變遷〉,《2003 年桃園臺地埤塘文化學術研討會》,頁 186,桃園: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 賴澤涵總編纂、李力庸纂修 (2010),《新修桃園縣志·經濟志》,桃園:桃園縣政府。

## **Revising Research on Post-War Taiwan Counties (Cities) Water Conservation --Example as Three Volumes of Officially Revised Taoyuan County Gazetteer**

Hui-Ling Hsu<sup>\*</sup>

The economy in Taiwan is closely related to water conservation development. When sorting out seventy county(city) gazetteers in Taiwan post WWII, there are only three volumes of officially revised Taoyuan County Gazetteer-- “Taoyuan County Gazetteer”, Revised “Taoyuan County Gazetteer”, and “Newly Revised Taoyuan County Gazetteer” found have been proceeding with the revision of water conservation consistently, which have also retained “Pi-Tong” (man-made ponds) from colonial period in Qing Dynasty, “Taoyuan Da Zun” (irrigation canals) from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nd post war “Shihmen Reservoir” on Taoyuan mesa. Water conservation not only has changed the living environment, but has also displayed proofs the Taoyuan economy interchanges as historical records of human and water interaction.

There are five characteristics and values firmly contained in analyzing the three volumes of revision of ‘Water Conservation’ in “Taoyuan County Gazetteer”, they are ‘advancing revision manners’, ‘revealing Pi-Tong culture values’, ‘highlighting contemporary water conservation images’, ‘investigating farmland water conservation organizations’, and ‘offering historical records of economical transformation’, which are the worthiest reference documents to investigate the water conservation history of northern Taiwan farmlands nowadays. Although there are still some omissions, but the

---

\* Part-Time Lecturer, Applied Research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Ming Chuan University, E-mail: amy78054@yahoo.com.tw.

戰後臺灣地區縣(市)志〈水利篇〉纂修研究——以桃園縣三部官修縣志為例

defects do not outweigh the merits. However, if field investigation can be supplied in future official gazetteer revising in Taiwan and to interview senior in-service water conservation practitioners as ‘living documents’ to transcribe errors of the recorded data, this will surely benefit a lot in offering authentic references.

**Keywords:** Local History, County (city) Chi, Taoyuan County, the Economic Chi, Water Articles